

#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漯人社专技〔2018〕1号

---

## 关于做好2018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组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各级继续教育基地：

根据《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豫人社〔2017〕12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8〕9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切实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学习服务环境，提高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能力素质，现就做好2018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如下：

## 一、关于启用继续教育电子证书工作

(一)自2017年12月起,全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统一启用继续教育电子证书,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为过渡期,期间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可同时使用,2019年10月30日起纸质证书自行作废。

(二)未办理过纸质继续教育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自行登录“漯河市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网”(lhgzw.ghlearning.com)点击“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跳转至“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自文件印发之日起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 二、关于2018年继续教育学习工作

(一)2018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全年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30学时(必修课不少于24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

(二)公需科目的学习在“漯河市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网”点击“漯河市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进行,学习时间从2018年3月开始。专业技术人员没有完成2017年度以前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请各县区人社局、市直各单位人事部门抓紧组织补学,补学时间安排: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0日。2019年将不再提供以往年度的补学内容。

(三)专业科目的学习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进行:一是参加由行

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专业科目学习；二是参加各级继续教育基地开展的专业科目学习；三是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学历教育、发表论文、发明专利、课题研究等形式进行学时折算，折算方法见附件。

（四）电子证书过渡期间，原纸质《继续教育证书》仍采取现场审验方式进行，公需科目由人社部门审验盖章，集中审验时间为2018年8月份；专业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审验盖章。电子证书审验实行网上审核的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在全部完成年度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时后，分别由人社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网上审核认定，个人在“服务平台”打印获得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 三、有关要求

各县区人社局、市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尽快熟悉继续教育工作内容和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业务主管部门在组织实施专业科目继续教育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联系市人社局协商解决，确保我市继续教育规范有序开展，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

附件：专业学时申报类型需提交相关材料说明



2018年3月23日

附件

## 专业学时申报类型需提交相关材料说明

1. 参加各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班学习

个人申报或继续教育基地统一申报。个人申报需要上传培训通知、结业证书及单位证明材料，基地统一上报的可以不用提供。

2. 参加培训、研修活动

需要上传培训通知、结业证书及单位证明材料。

3. 参加学历、学位教育

需要上传当年度成绩单，进修学习的还需要提供单位派出证明、进修单位考核证明。

4. 参加学术会议

需要上传会议通知和单位证明材料，如宣读论文或报告，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 课题研究 with 项目开发

需要上传参加国家级、省级课题/项目研究证明材料。

6. 出版著作（译作）或发表论文

著作需要上传：封面、扉页、目录；论文需要上传：杂志封面、目录、文章。



7. 获得中国专利局授予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需要上传专利证书。

8. 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社科奖等奖项需要上传获奖证书。

9. 通过全国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通过全国执业资格或职业水平考试需要上传资格证书。

10. 专题调研报告被省委、省政府领导或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主管领导批示的需要上传领导批示件。

11. 参加援藏、援疆、援外及到基层、贫困地区参加支教、支农、支医、扶贫和挂职锻炼需要上传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出具的年度考核证明。

12. 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本单位、行业组织的服务基层活动需要上传服务活动通知、组织方出具的参与证明、本单位证明材料。

13.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培训

培训项目列入年度计划，并报人社部门备案。申报学时需提供培训通知、参与培训相关证明材料。

14. 用人单位组织的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培训

培训项目纳入主管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并报人社部门备案。申报学时需提供单位培训通知、参与培训相关证明材料。

15. 年度内在境外工作超过 6 个月、年度内因病假超过 6 个月、生育或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况

境外工作的需提供单位证明；病假需提供单位和医院证明；生育提供单位证明，学时按实际在岗时间计算，如需申报 60 个学时，休半年产假可折算 30 个学时。

#### 16. 其他类别的继续教育形式

由市人社局参照专业科目学时折算标准确认学时，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